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8-29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河钢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韩精华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于根茂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键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总额 -98,392,831.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8,375,728.69 元，合并净利润为 505,424,227.40 元，未分配利润为 1,392,661,435.02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亏损，公司本年度尚不具备分红条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7 年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六、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为 1771 万元人民币，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承担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的司法鉴定资格及在美国 PCAOB 和加拿大 CPAB 注册，具有为在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国家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资格，在境内主要城市设有近 30 家分支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期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熟悉，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

2018 年度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中：财务业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3 至议案 4、议案 7 至议案 8 和、议案 10 至议案 11 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